

農業部第一屆第八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1011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召集人文全

紀錄：張菟倩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第一屆第七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提請確認案，報請公鑒。

說明：前揭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1-1至1-2。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部第一屆第九次至第十二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期程規劃提請確認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屆動物保護諮議會，原則每季召開一次會議，115年將預訂每季最後一個月的第三週週三上午開會，本部將另外調查委員提案，規劃會議排程如議程附件2。

決定：洽悉。

案由三：有關訂定「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爬蟲類篇」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推動「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係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管理之一環，本部以「提供飼主正確飼養寵物之指導，協助飼主於飼養前建立正確動物飼養與照顧知識」為

目標，自 111 年起賡續發布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犬篇、貓篇、兔篇及哺乳類篇（總則及鳥類篇預定於 114 年 12 月發布），以扣合動物福利白皮書「策略一：建置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之完整教育體系；策略三：建構寵物之動物福利標準、深化飼主與業者管理」之項目。

二、整體推動方向如下：

- (一) 發布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總則、犬篇、貓篇、兔篇、哺乳類篇、鳥類篇及爬蟲類篇共計 7 式：總則主係協助飼主於飼養前建立重要觀念，以利評估自身是否適合飼養寵物與合適物種，並依動物福利「五大自由」與「五域」概念歸整出之核心動物福利指標及對應指標之各項飼主應注意事項；鑒於物種繁多，爰於階段性完成我國最常見飼養物種犬篇、貓篇及兔篇後，以哺乳類、鳥類、爬蟲類等大類群做為區分，依核心動物福利指標項目，列舉生理、行為等習性需求及飼養照護重點注意事項，提供正確飼養觀念。
- (二) 製作數位課程—以「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為基礎，規劃並錄製累計 20 小時之數位課程，將於完成後全數上架至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並開放一般民眾閱覽。
- (三) 發展「寵物飼養前自我評估暨寵物飼養資訊」主題網站：預計於 115 年彙整所有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內容，配合訓練生成式 AI，於「動物保護資訊網」內建置線上版具互動式之主題網站，供民眾查找正確寵物飼養知識。

- 三、11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爬蟲類篇」之專案研究，經蒐集國際標竿及文獻，訪談獸醫師等專家，並就草案內容召開專家會議，完成指南草案初稿暨懶人包各 1 式如議程附件 3-1 及 3-2。
- 四、針對「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爬蟲類篇」，請工研院進行 10 分鐘簡報與說明。

決 定：

- 一、請工研院依委員建議，指引納入關於毒蛇飼養規範之提醒及強化呈現懶人包中醫療照護之資訊，餘洽悉。
- 二、如委員有建議指標或面向，可於會後向工研院提供資料。

案由四：有關研擬「動物福利白皮書」2.0 版（草案）執行進度案，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本部第一屆第四次及第五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決議，自 114 年 4 月起邀請各工作分組主持人協助籌組工作分組成員，並就分組議題進行「動物福利白皮書」2.0 版（草案）研擬專家會議，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進度詳如議程附件 4，請工研院進行 10 分鐘簡報說明。

決 定：請工研院依委員建議，納入《農業基本法》之連結及展現國際法制化趨勢，餘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家戶飼養犬貓寵物醫療費用可列舉節稅之可行性評估案，提請討論。（王委員唯治提案）

說明：

一、緣起目的：我國約有三至四分之一家庭飼養犬貓，寵物早已成為家庭成員之一。然而現行稅制中，與寵物相關的醫療、預防針、保險、安養等支出皆無法列入任何扣除項目，對飼主而言是相當沉重的負擔，也削弱了「領養不棄養」及「責任飼主」政策的誘因。為促進動物友善社會，並減少棄養與醫療疏忽，建議政府啟動「飼養犬貓寵物醫療費用可節稅」之政策可行性評估，研擬以所得稅或消費稅抵減方式，讓飼主依法申報、合理減輕照護負擔。

二、節稅類型初步構想：

- (一) 將寵物醫療費用列為「特別扣除額」，每戶每年上限可為新臺幣 1 萬至 2 萬元。
- (二) 具備晶片登錄與合法動物醫院就診紀錄者，給予「動物醫療支出抵減額」。
- (三) 結合「寵物保險」政策，保費支出與自付醫療額部分得列入抵減。

三、相關制度配套：

- (一) 透過「寵物健康資料登錄系統」，由動保資訊平台連結財政部稅務資料，以確保申報資料真實。
- (二) 限定支出範圍包括預防針、絕育、疾病治療或緊急醫療等項目。
- (三) 參考他國經驗，納入社會成本效益分析，如減少棄養、減輕公立收容所負擔。

四、可行性與預期效益：

- (一) 需與財政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合作，可先以「專案試辦」方式推動，選定特定縣市或對象試行。
- (二) 可結合「寵物登記率提升」與「責任飼主教育」政策，藉稅務誘因提升制度遵循。

五、政策效益：

- (一) 鼓勵飼主落實醫療照護與預防性保健，減少疾病傳播風險。
- (二) 降低因經濟壓力造成的棄養率與安樂死案件。
- (三) 提升動物醫療產業透明度，促進合法動物醫院營運。
- (四) 象徵政府承認動物為家庭成員之一，符合社會觀感與國際趨勢。

六、行動建議：

- (一) 由農業部動保司牽頭，邀集財政部、動保團體、獸醫師公會進行「跨部會可行性評估座談」。
- (二) 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寵物醫療費用節稅制度成本效益分析」。
- (三) 評估是否納入未來「責任飼主行動方案」之獎勵機制。

七、委員提案說明資料詳如議程附件 5。

決議：相關機制涉及國家總體財政與稅權，實行有其限制，暫緩討論，另請業務單位盤點此方案可能涉及之法規與制度，以框定後續推動方向。

案由二：有關戶口名簿註記寵物並核發「寵物身分證」之可行性政策評估案，提請討論。（王委員唯治提案）

說明：

一、提案目的：為強化動物身分管理、提升飼主責任感、促進跨部會資訊整合，建議研議將犬貓登記資訊納入戶口名簿附註欄，並由農業部統籌核發「寵物身分證」，建立統一且可追溯的「人寵關聯資料系統」。

二、政策方向：

(一) 戶口名簿附註制度：由戶政機關於戶口名簿註記飼主所登記寵物（犬、貓）基本資料：姓名（或暱稱）、晶片號碼、寵物身分證字號。若飼主變更住所或死亡，相關資料自動轉移、註銷或移轉。限於經合法登錄並完成晶片植入之動物，避免黑數。

(二) 寵物身分證制度：採用「全國統一格式」，例如「P + 年份 + 地區碼 + 6 位序號」，作為終身不變的身分識別。與晶片號碼、醫療紀錄、保險資料連動。由農業部動保司統一發號，戶政機關與獸醫院均可查詢。

(三) 資訊整合與隱私保護：建立跨部會資料介接平台，整合農業部（動物登記）、內政部（戶政）、地方政府（寵物管理）資料。僅供官方管理用途，需符合個資法與行政機關資料安全規範。

三、法源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可以透過與內政部協調，行政命令方式頒布「戶口附註制度」試辦。

四、政策效益：

(一) 強化飼主責任：寵物被正式納入「家庭成員附註」，提升公民飼養意識與社會責任感，作為未來政策誘因（如醫療費節稅、保險補助、領養獎勵）之基礎。

(二) 提升資料治理：統一全國動物登錄資料格式，促進跨系統資料正確性，有助於疫病防治、動物救援及災害應變。

(三) 國際趨勢接軌：部分國家已建立「寵物身分編碼」與居民資料掛勾制度，反映「動物為家庭成員」之社會共識。

五、建議行動：由農業部邀集內政部、地方政府及動保團體召開跨部會協作會議，進行制度需求分析，並針對下列事項討論：

(一) 建立「寵物身分證字號」編碼標準與管理規範。

(二) 研擬與動物醫療、保險、節稅政策串接的資料交換機制。

(三) 全國推行戶口名簿附註制度，並納入動保政策白皮書。

(四) 推動「寵物身分證數位整合平台」，成為動物友善社會的重要基礎建設。

六、委員提案說明資料詳如議程附件 6。

決議：將以檢討現行寵物登記管理與寵物身分證制度為精進方向，請業務單位蒐集意見或召開技術專家會議後，視進度於本委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有關全國「寵物狗活動區評鑑機制」建立之政策建議案，提請討論。（王委員唯治提案）

說明：

一、提案目的：近年來，隨著我國飼養犬隻人口快速成長，各縣市政府紛紛設置「寵物狗活動區（Dog Park）」作為人犬共樂、強化動物福利與社會共融的

重要公共空間。然而實務上，各地狗活動區設計品質落差極大，存在以下問題：

- (一) 空間規劃需求（無法因地制宜、社區化、多元化、豐富化）。
- (二) 維護管理品質不一、缺乏定期檢核與回饋。
- (三) 教育活動功能不足，未能發揮「責任飼主教育」之社會價值。

因此，建議農業部主導建立「全國寵物狗活動區評鑑機制」，以獎勵與引導各地方政府優化設施、改善管理、推動友善動物城市政策。

二、政策構想方向：

- (一) 建立評鑑制度架構：由農業部動保司訂定「寵物狗活動區評鑑指標」與審查辦法，並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執行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三等級：金牌、銀牌、銅牌，每年公告評鑑結果，作為地方政府動保預算與獎補助依據。
- (二) 評鑑指標構想：建議空間設計、設施設備、環境維護、管理制度、教育與友善度等五大面向，並設計相關細項指標。
- (三) 建立獎勵機制：評鑑優良之縣市可獲評鑑獎勵計畫加分。評鑑通過等級者，授予「認證標章」，張貼於園區入口，並透過媒體宣傳與民間評選，形成社會榮譽感與良性競爭。

三、政策效益：

- (一) 提升動物福利與安全性：透過規範化設計與管理，降低犬隻衝突、受傷與疾病傳播風險，並促進犬隻社交行為，提升心理健康與適應力。

(二) 強化公民參與與教育功能：狗活動區不僅是娛樂空間，更可作為「責任飼主教育基地」，可結合 NGO、社區志工或學校教育等力量共同推動。

(三) 促進地方政府良性競爭：透過評鑑制度，形成明確政策誘因與獎勵，可列入「動物友善城市評鑑」整體指標體系，成為長期施政項目。

四、後續行動：農業部動保司邀集各縣市動保處及民間團體召開「狗活動區評鑑指標研擬會議」，全國推動評鑑，每 2 年一次，納入縣市業務整體評核。

五、委員提案說明資料詳如議程附件 7。

決議：

一、評估導入外部評鑑機制，可由中央補助民間團體進行寵物狗活動區評鑑。

二、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寵物管理業務績效評鑑方式之評核項目酌納入寵物活動區的相關管理。

三、請業務單位發函請地方政府配合相關事宜，並將活動區的運用方式（如飼主教育或訓練場地之借用）納入考量。

案由四：有關全臺犬隻訓練師資歷及認證案，提請討論。（關委員心羚提案）

說明：

一、近年來寵物如家人的意識抬頭，但是卻沒有要求飼主對於寵物的管理，例如飼主是否帶著犬隻參與基本服從訓練。而當飼主尋找訓練師時亦面臨我國對於寵物訓練師遲遲沒有給予一個完整的認證要求及證照制度

等問題，甚至連收容所自行找的訓練師，都被義工認為疑似有過於強硬的訓練手段，導致收容的犬隻受到更大的身心創傷。為建立良善完整的犬隻訓練師評鑑及認證制度，本次會議邀請社團法人台灣畜犬協會理事長及訓練委員，分享訓練師評鑑審查實務經驗。

二、委員提案說明資料詳如議程附件 8。

決議：請業務單位盤點各類犬隻訓練師培育體系，規劃推薦之訓練師資歷及條件，並評估建立訓練師職能標準。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推動務實動物福利與產業發展案，提請討論。
(邱委員石崇提案)

說明：

一、國際推動廢籠之現實挑戰：

- (一) 推動廢籠最早的國家(如英國)面臨高昂的投資成本，從傳統巴達利籠改建為豐富化籠的成本為每隻雞 25 英鎊，總計達 4 億英鎊；若從豐富化籠改建為平飼，每隻雞約需 20 英鎊。
- (二) 比利時因淘汰籠舍面臨蛋類產量下降，已不再具備蛋類自給自足能力，且當地產業組織警告由於動物福利規定更嚴格，豐富化籠舍的逐步淘汰將進一步大幅減少生產能力。
- (三) 韓國也因擔憂蛋供應及價格不穩定，將擴大籠舍空間規定的實施延後了兩年(至 116 年 9 月)，顯示政府優先考量了民生、供應和價格穩定。

二、臺灣友善飼養結構與政策務實性：臺灣目前的友善飼養結構中，豐富化籠飼是主要的過渡型態，占友善飼養隻數的 59.3%。

(一) 比利時因淘汰籠舍面臨蛋類產量下降，已不再具備蛋類自給自足能力，且當地產業組織警告由於動物福利規定更嚴格，豐富化籠舍的逐步淘汰將進一步大幅減少生產能力。

(二) 韓國也因擔憂蛋供應及價格不穩定，將擴大籠舍空間規定的實施延後了兩年（至 116 年 9 月），顯示政府優先考量了民生、供應和價格穩定。

三、媒體錯誤資訊與食品安全爭議：

(一) 部分論述將芬普尼污染歸因於籠飼，然而芬普尼問題實為單一牧場管理與違規問題。

(二) 亦有論述指出「籠飼等於沙門氏菌風險」。然而，研究顯示，傳統及強化籠養系統的蛋殼污染值（細菌總數）明顯低於平飼（穀倉）技術，且籠舍轉為非籠養系統後，沙門氏菌盛行率會增加。

(三) 國際案例顯示，所謂的「有機」、「放養」或「非籠飼」雞蛋（如美國 FDA 召回的放養或有機蛋）也曾因沙門氏菌污染而被召回。

(四) 媒體錯誤解讀資訊，宣稱雞蛋噴印代碼中的 E（豐富化籠飼）非友善飼養，對遵守法規和配合政策的農民造成了名譽傷害。

四、產業呼籲：

(一) 食品安全應仰賴源頭管理、可追蹤追溯（如 QR Code）、市場抽驗及現場稽核。

(二) 動物福利政策的推動應回歸到科學與務實，反對錯誤資訊的污名化。

決議：本部現階段政策為鼓勵友善生產，包含豐富化籠飼、平飼及放牧等方式，本部將適時透過適當管道向民眾宣導及鼓勵生產業者參用友善生產系統，並持續觀察產業界轉型進度，共同提升動物福利。

案由二：有關近期特定寵物繁殖場飼養不當事件暨特定寵物業評鑑制度檢討案，提請討論。（顏委員杏娟提案）

說明：

- 一、近期苗栗縣公館鄉「人人犬舍」及彰化縣「天使之戀貓園」相繼發生重大飼養不當事件，現行特定寵物業評鑑制度（如評鑑程序、評分項目及評鑑委員聘任機制等）是否存在檢討空間。
- 二、建請應由中央建立評鑑委員名單庫供地方政府聘請，以提高評鑑公平性與客觀性。

決議：請業務單位檢討現行特定寵物業評鑑制度。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7 分。